

新界村屋豁免繳交差餉申請表

根據差餉條例(第116章)第36(3)條的規定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可以豁免位於第36(1)(c)條所指定地方以外的真正村屋繳交差餉。詳情請參閱「新界村屋豁免繳交差餉申請簡介」及地政總署的「根據批約條件興建的新界豁免管制樓宇／小型屋宇」單張。

[附註：如有修改，請在旁邊簽名作實。]

A 部——申請人(即申請豁免差餉物業的住用人)的資料

1. 姓名(中文) _____ 2. 姓名(英文) _____

3. 身份證號碼 _____ 4. 性別 _____

[附註：請隨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一份]

5. 通訊地址 _____

_____ 6.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

7. 原居民身份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申請人為新界原居民，原居民身份的證明載於F部。

申請人並非新界原居民，但為一名新界原居民的直系親屬。
(有關該親屬的原居民身份證明應載於F部，並請在第8項填上該原居民的個人資料。)

8. 非原居民申請人的原居民直系親屬個人資料：

姓名(中文) _____ 姓名(英文) _____

身份證號碼 _____ 性別 _____

與申請人關係 _____

(請附交有關證明文件，如結婚證書、出生證明書等的影印本，以證明該原居民與申請人的關係)

B 部——申請豁免差餉的物業資料

9. 約份 (D.D.) 編號 _____ 10. 地段 (LOT) 編號 _____

11. 樓宇落成日期／官地租用牌照／短期租約編號 _____

12. 地址 _____

13. 本人擬為下列層數申請豁免差餉：
 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 (你可在多於一個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地下 二樓 三樓 天台

(附註：請隨附徵收差餉通知書 (如有的話) 影印本一份)

14. 該物業是否附有違例搭建物／擴建部份？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是 否

C 部——住用情況

層數	住用情況說明		住用的時期		
	請說明物業的用途 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	如由申請人的親屬用作住宅，請說明兩者的關係	如空置，請說明打算作何用途。(如將由申請人自住、出租等)	由 (日／月／年)	至 (日／月／年或現時*) (*如現在仍適用，請將「現時」二字圈上)
15. 地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親屬用作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		年 月 日	現時 或 年 月 日
16. 二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親屬用作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		年 月 日	現時 或 年 月 日
17. 三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親屬用作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		年 月 日	現時 或 年 月 日

附註：(a) 請在不擬申請差餉豁免的層數，填「不適用」。
 (b) 請清楚說明物業出租或由申請人或其親屬住用的時期，否則將會延誤當局處理有關申請的工作。

D 部——其他支持這項申請的資料

18.

E 部——申請人的聲明

19. 本人特此證實在此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，根據本人所知及所信，均屬真確無訛，亦無遺漏。本人明白，如本人故意作出失實的填報，以求達到根據差餉條例第 36 條，使有關物業單位或其部分獲得或繼續獲得差餉豁免的目的，則根據差餉條例第 45(c) 條，本人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能被判罰款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如此申請由代表人提出，請填寫下列資料及附上相關授權書（正本）：

申請人不能親自提出申請的理由：

代表人個人資料（須附上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）

姓名（中文）：_____ 姓名（英文）：_____

身份證號碼：_____ 性別：_____

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 日間聯絡電話：_____

本人為申請人的代表人，明白上述第 19 段聲明的內容，並作出同樣聲明。

代表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請附下述文件：——

- (1)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乙份；
- (2) 徵收差餉通知書（如有的話）的影印本乙份；
- (3) 申請人與一名原居民的直系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的影印本乙份（如申請人並不是「原居民」）。

<p>F 部——由所屬鄉村的鄉事委員會主席／副主席／原居民代表填寫</p> <p>(本證明書必須由新界區民政事務處負責人簽署及蓋印核實，方為有效。)(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)</p> <p>20. 本人為 (請填上所屬鄉委會或原居鄉村名稱) _____ * 鄉事委員會主席／ 鄉事委員會副主席／原居民代表。</p> <p>21. 本人現證明 (中文姓名) _____ (即 * 申請人／申請人的原居民直系親屬) 性別 _____ 的父系祖先為一八九八年 (原居鄉村名稱) _____ 村的居民，而據本人所知及所信，該鄉村是香港新界 (新九龍除外) 的原有鄉村。</p>	
<p>簽署： _____</p> <p>姓名： _____</p> <p>身份證號碼： _____</p> <p>日間聯絡電話： _____</p> <p>日期： _____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欄由民政事務處負責人填寫及蓋印</p> <p>現證實 _____ 為 _____ 鄉事委員會主席／副主席／ _____ 村的原居民代表</p> <p>民政事務處核實蓋印： _____</p> <p>聯絡主任簽署： _____</p> <p>聯絡主任姓名： _____</p> <p>日期： _____</p>

收集目的

-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以下目的：
 - (1) 鼓勵市民參與地方行政計劃，並透過該計劃，改善及加強當局在地區層面的統籌工作和作出回應的能力；
 - (2) 加深基層市民對政府政策及計劃的了解，並監察市民對這些政策及計劃的反應；
 - (3) 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；
 - (4) 處理豁免差餉個案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-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部門，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- 根據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條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你查閱資料的權利，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，應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高級行政主任(1) 2
民政事務總署
差餉豁免組
(地址) 香港太古灣道 14 號 11 樓 1103 室
(電郵) gr_rates_exemption_had@had.gov.hk